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饶怡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6 人，代表股份 1,765,047,4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41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692,3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087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3 人，代表股份 505,355,0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33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2 人，代表股份 61,659,4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6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0 人，代表股份 61,572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631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

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7,008,212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45%；反对 7,984,889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4%；弃权 54,3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620,282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620%；反对 7,984,889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00%；弃权 54,3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8,676,59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1%；反对 6,317,11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9%；弃权 53,7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288,66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677%；反对 6,317,111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452%；弃权 53,7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复梁、景洋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